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承辦人：潘貞汝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5

電子郵件：uni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6002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13935\_106D200762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6年度「第13屆原曙獎—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機關團體廣為推薦並依計畫規定審查後，於本（106）年6月30日前函送推薦資料至本會審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計畫之推薦對象，係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福利、健康醫療、教育文化語言、經濟發展、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推動發展，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之團體或個人；爰請貴機關分依獎項類別及推薦方式與程序作業辦理。摘述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獎項類別

- 1、終身貢獻獎：致力原住民族事務達25年以上，對原住民社會及國家具有卓越重大貢獻者。
- 2、傑出成就獎：對原住民族事務推動不餘遺力達10年以



上，有直接顯著貢獻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## (二)推薦方式

- 1、有功團體：由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(含宗教團體)、學校、醫院、企業或機(關)構等單位推薦，並填報推薦表。
- 2、有功人士：由現行服務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(含宗教團體)、學校、醫院、企業或機(關)構等單位廣泛推薦，並填報推薦表。

## (三)推薦程序

- 1、凡各級地方政府、立案民間團體(含宗教團體)及學校所推薦之團體或個人，需經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審查後轉陳本會。
- 2、五院暨行政院所屬機關、全國性立案民間團體(含宗教團體)及學校所推薦者，逕函送本會。
- 3、具全國性優良事蹟並顯有重大貢獻者，可逕由本會簽辦推薦。
- 4、團體或個人限參選一項，於5年內未受本會表揚有功團體暨人士者，併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及承諾書。
- 5、各單位推(遴)薦人員，於本會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會；如查有不適宜推(遴)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。

三、請貴推薦單位將填具詳實之「推薦表」2份及「具體佐證資料」(含電子檔)，檢同相關應備文件於106年6月30日前(以掛號郵戳為憑)函送本會辦理審核事宜【表件請至本



會網站<http://www.apc.gov.tw>下載，寄送地址：24220新  
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，電話：(02)89953456轉  
3172、3175】。

四、本案經評選作業遴選出獲獎之團體與個人，並由本會擇期  
辦理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  
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  
院校

副本：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專任委員  
室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社  
會福利處(衛生保健科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就業服務科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社會  
福利科)

2017-05-04  
15:57:56  
交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